

广西标准化协会 广西循环经济协会 文件

桂标协〔2023〕109号

关于印发《2023年度广西循环经济行业团体 标准制修订立项指南》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国家标准化委员会等十七部门关于促进团体标准规范优质发展的意见》（国标委联〔2022〕6号）《广西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22〕23号）文件精神，发挥标准引领支撑作用，制定一批满足广西循环经济行业创新发展需要的团体标准，增加广西循环经济行业标准的有效供给，推动广西循环经济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规定，现将广西循环经济行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指南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做好申报工作。

一、立项原则

（一）开放、透明、公平原则。各单位在申报制定团体标准过程中，要尽量吸纳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消费者、教育科研机构、检测及认证机构、政府部门等相关方代表参与，充分反映各方的共同需求，支持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参与团体标准制定，支持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参与团体标准制定。

（二）以需求为导向原则。各单位要找准团体标准制定需求，紧密围绕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主动对接重大工程和产业政策，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团体标准。

（三）坚持原创性、高质量原则。充分发挥技术优势单位作用，创新制定未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团体标准，制定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团体标准。

二、立项范围

（一）再生资源领域，如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分拣中心建设，报废汽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塑料、废纺织物等废旧物资资源化利用；

（二）危险废物领域，如危险废物的鉴别、收集、贮存、转运、处置、利用技术规范，危废专用包装物、标志、标识；

（三）农业循环经济领域，如农膜、农药包装等废旧农用物资回收利用，农作物秸秆、畜禽粪污等农林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三、报送要求

（一）行政主管部门及具有法人资格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单位等均可提出标准立项申请。

（二）申报单位应联合 3 家（含）以上单位组建标准工作组，如果企业为第一牵头起草单位，原则上必须联合不少于 1 家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事业单位或设区市级以上社会团体进行申报（提出单位或第一起草单位需为协会会员单位）。

（三）项目申报材料，包括：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函、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书（见附件 1）、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汇总表（见附件 2）、参与制定团体标准知情同意证明（第一起草单位之外的所有起草单位均需提供，模板见附件 3）。

（四）报送时间：全年均可申报，请各项目申报单位将申报材料的电子文档（包含 WORD、加盖公章扫描 PDF 版）（发至 GXWZXHXH@163.com，邮件标题备注：团体标准立项申报）及盖公章纸质版报送广西循环经济协会（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邕宁区龙岗大道 21 号）。

（五）广西标准化协会和广西循环经济协会将组织立项论证，根据论证结果下达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项目制定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12 个月，正式发布的团体标准可以申报标准创新贡献奖。

联系人:

广西标准化协会 (黄林华, 15977731569)

广西循环经济协会 (蒋茵梦, 18377154534)

- 附件: 1. 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书
2. 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汇总表
3. 参与制定团体标准知情同意证明模板



附件 1

团体标准制定（修订）项目建议书

标准名称 (中文)			
标准名称 (英文)			
制定或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采用国际标准		采标号	
采标程度		采标名称	
提出单位			
起草单位			
计划起始年		完成年限	
一、立项背景（目的意义、必要性、可行性、紧迫性）			
二、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三、国内外标准查重及标准比对情况			
四、第一起草单位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团体标准制定（修订）项目计划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承办人： 电话： 年 月 日

序号	标准名称	制定或 修订	起止 年限	采用国际标 准或国外先 进标准	标准提出 单位	标准起草单位	备注

附件 3

参与制定团体标准《***》知情同意证明**

(模板)

广西标准化协会:

我单位知情并同意作为团体标准《*****》起草单位之一。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